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8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非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債 務 人 張玉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參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玖仟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